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貿字第1號

原告 TUNG HING COMPANY PTE. LTD.

設000, HENDERSON ROAD, #00-00,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, SINGAPORE 000000

法定代理人 KOH SEOW BEAN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被告 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彰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歐芸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該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貨款協議書，約定由被告分期返還貨款，被

01 告違約屆期未清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而依原告所提出之
02 貨款協議書第3條約定：「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
03 法；如因本協議書所涉事項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
04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司促卷第24頁）。是兩造業以
05 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又本件並
06 非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得
07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院非管轄法院甚明。原告向
08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合
09 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楊宗霈